

(上接第十版)

5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证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司法机关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况下执行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金额在一万元以下。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金额在一万元以上。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零点五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二十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零点五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立方米，或者幼树二十株以上不足五十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七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一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五十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盗伐特殊保护林带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的罚款。	
7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较轻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一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三十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一般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一立方米以上二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三十株以上六十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二倍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较重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二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六十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滥伐特殊保护林带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8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说服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未及改正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	对违法收购、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一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五十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一立方米以上四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五十株以上一百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四立方米以上十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一百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草原部分(6项, 10-15)						
10	对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法转让草原五亩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两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法转让草原五亩以上不足十亩或违法所得在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草原十亩以上不足十五亩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转让草原十五亩以上不足二十亩，或违法所得的四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1	对非法使用草原以及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法使用草原，造成草原破坏五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法使用草原，造成草原破坏五亩以上十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使用草原，造成草原破坏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2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非法开垦草原五亩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无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法开垦草原五亩以上不足十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无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开垦草原十亩以上不足十五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无违法所得的，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开垦草原十五亩以上不足二十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无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3	对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挖采或破坏植被五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所有者或使用者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挖采或破坏植被五亩以上不足十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所有者或使用者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挖采或破坏植被十亩以上不足十五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所有者或使用者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赔偿损失。
			严重	挖采或破坏植被十五亩以上不足二十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所有者或使用者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赔偿损失。
1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区域、方式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按规定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未按照规定的区域、方式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严重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15	对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无违法所得)	破坏草原植被五亩以下，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无违法所得)	破坏草原植被五亩以上不足十亩，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无违法所得)	破坏草原植被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有违法所得)	破坏草原植被五亩以下，且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有违法所得)	破坏草原植被五亩以上不足十亩，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严重(有违法所得)	破坏草原植被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且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

(下转第十二版)